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佳慶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嘉義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113年度嘉簡字第1140號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36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合議庭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佳慶無罪。

理 由

一、本件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佳慶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18時46分許，在線上遊戲「新楓之谷」，向告訴人施嘉琪購買遊戲道具「露希妲耳環」，並約定以G易遊（669）平台交易，而未支付價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假冒「G易遊（669）」平台客服人員，向告訴人佯稱：因帳號遭凍結無法提領現金，須儲值「GASH」點數才能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儲值卡2張（卡片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點數交易金額〈新臺幣〉3千元、5千元），並於同日22時5分、23時45分，輸入儲值卡之序號、密碼，將GASH點數（每點價值1元）儲值至被告於109年11月7日17時21分，向格雷維蒂互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格雷維蒂公司），申請之平台帳號「gn00000000」（下稱平台帳號）及遊戲帳號「DTRY0001」（下稱遊戲帳號），被告因而取得使用GASH遊戲點數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嗣告訴人遲未取得價金，始悉受騙。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

01 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0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4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不利於被
05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06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07 證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2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檢察官認被告成立上揭犯行，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
09 述、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
10 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格雷
11 維蒂公司113年1月13日GVZ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帳號資
12 料、「GASH」訂單查詢結果、LINE對話紀錄等為其論據。

13 四、訊據被告固供承上開格雷維蒂公司之平台帳號、遊戲帳號為
14 其申請，惟堅決否認有何詐欺得利之犯行，辯稱：我申請遊
15 戲帳號時，註冊資訊的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是我的，但當
16 時沒有完成手機驗證。我沒有把帳號交給別人使用，是別人
17 盜用我的帳號詐欺，案發前之112年10月7日18時59分，申請
18 變更e-mail的人不是我，申請時為境外IP，地點在美國，我
19 112年都在國內，並沒有出國。本件儲值時間之IP位址為「1
20 14.32.171.67」，經查詢為陶子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陶子公
21 司），設於臺北市信義區，我當時人是在雲林。本件案發前
22 及案發後之IP位址均相同，申請人是壹百股份有限公司(下
23 稱壹百公司)，地址是臺中市豐原區，我與壹百公司沒有關
24 聯性，我都在上班，不可能案發前後都在臺中豐原的壹百公
25 司上網等語。

26 五、經查：

27 (一)本件行為人於112年11月25日18時46分許，在線上遊戲「新
28 楓之谷」，向告訴人購買遊戲道具「露希妲耳環」，並約定
29 以G易遊(669)平台交易，而未支付價金，假冒「G易遊(6
30 69)」平台客服人員，向告訴人佯稱：因帳號遭凍結無法提
31 領現金，須儲值「GASH」點數才能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

01 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儲值卡2張(卡片序號00000000
02 00、0000000000，點數交易金額3千元、5千元)，並於同日2
03 2時5分、23時45分，輸入儲值卡之序號、密碼，將GASH點數
04 (每點價值1元)儲值至被告於109年11月7日17時21分，向
05 格雷維蒂公司，申請之平台帳號及遊戲帳號，因而取得使用
06 GASH遊戲點數之財產上不法利益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
07 證述明確(見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273770200號卷〈下稱警
08 卷〉第13-15頁)，並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上揭帳
09 號為其申請(見113年度簡上字第143號卷〈下稱本審卷〉第
10 169頁)，復有上開書證附卷可稽，足認有人使用被告向格
11 雷維蒂公司申請之平台帳號、遊戲帳號，詐欺取得告訴人之
12 遊戲點數。

13 (二)依卷附之格雷維蒂公司113年1月13日GVZ0000000000號函及
14 所附帳號註冊資訊、平台帳號儲值紀錄、平台帳號IP紀錄、
15 遊戲帳號IP紀錄各1份(見警卷第23-26頁)：

- 16 1.格雷維蒂公司會員系統可進行「實名認證」與「手機認
17 證」，「實名認證」係於會員系統內額外登錄身分證發證日
18 期、領補換類別，與內政部戶政司系統進行資料核對，相符
19 者即認定完成，「手機認證」係於系統內登錄手機號碼後，
20 系統透過簡訊發送隨機驗證碼，並於時限內將該驗證碼回填
21 至會員系統後，即認定完成。
- 22 2.被告之平台帳號、遊戲帳號已完成實名認證，手機號碼「00
23 00000000」(未完成手機驗證)，平台帳號於112年11月25日
24 22時5分32秒、23時45分登入；遊戲帳號於112年11月25日22
25 時5分24秒登入，於112年11月26日0時7分15秒登出，以上登
26 入、登出之IP位址均為「114.32.171.67」。
- 27 3.足見被告於109年11月7日申請平台帳號、遊戲帳號時，並未
28 完成行動電話號碼認證，是以嗣後若有申請變更帳號資料，
29 亦無法以被告上揭行動電話號碼驗證是否為被告所申請。

30 (三)被告有向格雷維蒂公司以帳戶遭到盜用為由，於113年2月18
31 日11時51分51秒，申請回復帳號，變更平台帳號姓名「林佳

慶」、地址「嘉義縣○○鄉○○村000號之11」、email「gn000000000000i1.com」（未完成email驗證）、密碼，被告使用的IP位址為「180.217.243.62」，有格雷維蒂公司113年12月9日GVZ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平台帳號註冊資訊、本院113年12月13日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審卷第81-85、93-94頁），堪信被告於案發後之113年2月18日，已申請變更平台帳號、遊戲帳號之註冊資料。

(四)被告之平台帳號，於上開113年2月18日變更前之email為「HOUT0000000gorala.com」（已完成email驗證），變更前email完成認證IP位址「154.12.178.69」，變更前email完成認證時間112年10月7日18時59分19秒。平台帳號創建時間為109年11月7日，故僅需要完成「實名認證」與「email驗證」即可使用儲值專區功能，本件於112年11月25日案發時，係使用email「HOUTH0000000gorala.com」完成驗證，有上開格雷維蒂公司函、本院電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考（見本審卷第81-85、93-94頁），可證本件案發時驗證所使用之上開email，係於112年11月25日案發前之112年10月7日，始完成該email認證，並非被告於109年11月7日申請帳號時所使用。

(五)本件案發時驗證所使用之email「HOUT0000000gorala.com」，完成認證時間為112年10月7日，完成認證IP位址「154.12.178.69」，係屬境外IP位址(美國)，無法調閱相關資料，而完成認證時間被告並未出境，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114年1月19日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374014500號函及所附IP查詢擷圖、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審卷第95-97、163頁），堪認在案發前完成平台帳號email認證者並非被告。

(六)被告之平台帳號、遊戲帳號，於案發時之登入IP位址「114.32.171.67」，網路申請人係陶子公司，公司登記地址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1樓，附掛電話地址在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帳寄地址係在臺北市○○區○○路○段00號6樓，有通聯調閱查詢單、商工登記公示

01 資料、GOOGLE網頁搜尋、附掛電話地址之GOOGLE實景地圖各
02 1份附卷可佐（見本審卷第51、55-60頁），顯見本件詐欺告
03 訴人時使用之網路地址，係與被告無地緣關係之臺北市。

04 (七)被告之平台帳號、遊戲帳號，於本件案發前之112年11月2
05 2、23、24日，於案發後之112年11月26、27、28日，登入IP
06 位址均為「211.20.197.159」，用戶名稱為「壹百公司」，
07 有IP位址、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在卷足稽（見警卷第25
08 頁、本審卷第103頁），足信上揭帳號在案發前、後均非被
09 告所使用。

10 (八)經本院函詢為何被告之平台帳號、遊戲帳號，在案發前、後
11 之IP位址均係壹百公司，壹百公司回覆略以：

12 1.壹百公司於109年7月13日設立，設立時主要經營人力派遣、
13 空間租賃業務。112年7月份起，壹百公司自美嚴有限公司
14 （下稱美嚴公司）額外承接各剪髮店營運設備維護、裝設業
15 務，並經美嚴公司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
16 信）市內網路服務契約過戶予敝公司，使客服聯絡電話及原
17 申裝於各剪髮店之數據機維持正常運行，不致影響各剪髮店
18 之營運。

19 2.所詢IP位址「211.20.197.159」，為中華電信裝設於「臺中
20 市○○區○○路000號1樓（豐原剪髮店，下稱豐原店）」之
21 單獨數據機所有，係固定IP並供WIFI使用，於112年11月22
22 日至同年11月28日止仍在使用。

23 3.上開IP位址供豐原店內壁掛電視（網路電視）及營運設備
24 （售票機、電腦、監視器等）透過WIFI連線以順暢運行。該
25 IP位址曾開放給豐原店消費者使用，但美嚴公司於112年10
26 月初接獲警方通報上開IP位址遭有心人士鎖定並用於非法詐
27 欺之情事後，業已即時更改豐原店WIFI密碼，更改後之密碼
28 應僅有敝公司負責設備維護人員知悉，於鈞院函詢時間已無
29 對外向消費者或店內設計師開放，故實難查明被盜用原因，
30 僅能推測是上開IP位址在變更WIFI密碼前，並被做為跳板非
31 法使用。

- 01 4.因豐原店內之數據機簡易，上開IP位址亦僅供店內營運設備
02 運行，加之電腦均僅供文書處理使用，故壹百公司難以查證
03 究為何人於112年11月22日至同年11月28日止，連續以上開I
04 P位址登入「ZZ000000000」遊戲帳號。
- 05 5.美嚴公司曾就上開IP位址相關之詐欺案件，接獲臺北市政府
06 警察局大安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來函詢問。網
07 路聯絡人謝佑駿（目前同在壹百公司服務）亦受訟累，所幸
08 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查明清白。
- 09 6.壹百公司並無承包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及臺北市
10 ○○區○○路○段00號6樓(係上述陶子公司地址)之網路裝
11 設業務，壹百公司目前僅處理剪髮店之網路裝設業務。
- 12 7.應予補充者，美嚴公司自知悉上開IP位址被盜用後，已立即
13 於112年10月初變更WIFI密碼，同時豐原店反應電腦變慢懷
14 疑遭木馬病毒植入，又於112年11月24日更換新電腦。疑似
15 中毒之電腦並已主動交付臺中市調查大隊，檢警告知電腦並
16 非被盜用主因，嗣於113年5月謝佑駿受上開不起訴處分後，
17 敝公司方知該IP位址被盜用之原因疑為不法人士透過跳板技
18 術鎖定，並非透過木馬病毒遠端操控電腦。
- 19 8.綜上，壹百公司裝設於豐原店內之網路本僅供店內設備順暢
20 運行，任何非法使用之情事皆非敝公司或店家所容許。壹百
21 公司深感困擾與無奈之餘，業已逐步加強資安管理，並函詢
22 中華電信就類此事件尚有何適宜之法可資遵循。
- 23 9.以上有壹百公司114年2月14日覆司詢刑字第114001號函及所
24 附謝佑駿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83
25 3、5015、6982號不起訴處分書、壹百公司114年2月14日詢
26 字第114001號函各1份、謝佑駿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新
27 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192號、113年度偵字第
28 10735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附卷可憑（見本審卷第119-134
29 頁），足證壹百公司在本件案發前、案發後之IP位址，可能
30 係遭「疑為不法人士透過跳板技術鎖定」。
- 31 (九)施博文因於112年10月26日22時30分許，在線上遊戲「新楓

01 之谷」向鄭博元購買遊戲裝備，並要求在「港澳台遊戲網」
02 進行交易，鄭博元因而陷於錯誤，將「頂級培羅德耳環」等
03 遊戲裝轉移予施博文，施博文以交易網站客服人員之名義向
04 鄭博元詐稱因其輸入錯誤，帳戶遭盜結，需要在網站儲值才
05 能解凍，其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價值3千元之GASH點
06 數卡2張，辦理儲值至施博文向格雷維蒂公司申請之平台帳
07 號「AHDYYSI」，因認施博文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8 取財罪嫌。惟施博文辯稱帳號遭人盜用等語，而平台帳號
09 「AHDYYSI」於112年10月26日12時許至同年10月27日9時4分
10 許，登入IP位址均為「211.20.197.159」，用戶、IP位址為
11 壹百公司之上開臺中市豐原市地址，登入IP位址既非施博文
12 所申請使用，且非施博文居住地點，使用前述平台帳號之人
13 是否確為施博文，實非無疑，施博文所辯其帳號可能遭人盜
14 用一情，已不能排除其可能性，施博文犯罪嫌疑不足，經臺
15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368號為不起訴
16 處分確定，已據本院調取上述卷宗核閱，並有上開不起訴處
17 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見本審卷第107-111
18 頁），足認該案行為人以在線上遊戲「新楓之谷」、購買遊
19 戲裝備、交易網站客服人員名義、帳號遭凍結無法提領現
20 金、須儲值「GASH」點數才能解除、使用壹百公司之IP位址
21 等情詐欺鄭博元，並盜用施博文申請之格雷維蒂公司平台帳
22 號，儲值遊戲點數至該帳號，與本件告訴人證稱遭詐欺遊戲
23 點數、被告供稱平台帳號遭盜用之對話紀錄內容、情節、過
24 程均相同，再參以上揭壹百公司、格雷維蒂公司、高雄市政
25 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之回函等證據，被告上開所辯，應堪採
26 信。

27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上揭證據，難使本院達到毫無合理
28 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何詐欺得
29 利之犯行，揆諸首揭說明，應認被告罪嫌尚有不足。原審疏
30 未詳究上情，對被告予以論罪科刑，尚有未洽。原判決既有
31 上揭違背法令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諭知被告無

01 罪之判決。

02 七、本件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本院於審理後，認
03 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
04 法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是本院
05 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自應將原判決撤銷，改依通常程序為第
06 一審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0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
08 款、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
09 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
11 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洪裕翔

14 法官 蘇珮文

15 法官 卓春慧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2 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高文靜